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721號

原告 妍燦室內裝修設計工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志暉

被告 劉秋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債務履行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2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5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費用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固提出Line通訊紀錄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5頁），惟無給付費用清償地之約定。經查，被告住所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18樓之1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隨卷外放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而兩造間復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。準此，參諸前開說明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2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03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05 書記官 潘美靜